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一、會議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一)上午 8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校史室

三、會議主席：鍾兆晉校長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業務報告：

(一)重申教育局規定：教育局再三申明，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任一主題，並落實校定(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不得為部定課程單一科目的重複學習，應符合總綱強調之跨域、適性及選修等原則。

(二)依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 19 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請各科審視各議題融入情形，教育局課程計畫審查將抽閱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及安全議題實施情形。

六、113 年第一學期校定(彈性)課程審核：

案由一：有關 113 學年度上學期校定課程(彈性)學習審查。

說明：

(一)112 學年度七、八年級本土語課程同時列入部定必修課程，致七、八年級之校定學習課程節數減少為 5 節。

(二)113 學年度各年段校定課程(彈性)如下：

七年級	永中生活	社團	圖資利用	永中愛思客	導德領航
八年級	永中生活	社團	美麗新世界	科普生活	導德領航
九年級	永中生活	生涯輔導	閱讀寫作	看見世界	寰宇心航
	科普生活				

(三)八年級校定課程(彈性)學習中協同外師之八年級課程、『永中生活』及『社團活動』等 3 門課程列為本校必修校定(彈性)課程。

(註：108 年 5 月 21 日課發會通過將『永中生活』和『社團活動』兩課程列入本校校定課程(彈性)學習之必修課程、109 年 1 月 6 日課發會決議若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專案學校申請計畫經教育局審定通過，則協同外師之八年級課程將納入必修校定(彈性)學習課程。)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有議決校定(彈性)課程學習節數之任務及職掌，委員組成(行政代表、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年級及領域科目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多數一年一任，為避免科目或領域本位，故本校多年來評選時均邀請課程學者專家與會，

以提供專業建議及諮詢，其評分佔 40%，另內聘委員評分佔 60%。有關 113 學年度校定(彈性)學習課程評選是否依循辦理。

七、審核結果：全數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課發會第四次會議結束)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盧俐伶

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杜陳聖

校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杜陳聖

代